

# 听证告知书

沈和国土资听告字[2017]第 1-3 号

前进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使用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我局依法拟定的沈阳市 2017 年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 4 批次用地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，征收前进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 5.695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5.6177 公顷，集体未利用地 0.0780 公顷。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 号）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为 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138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 138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

